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科院行 [2018] 12 号



## 教师、学生学术论文、专著及会议资助办法

(修 订)

### 院内各室（所、中心）：

为加强学科建设，鼓励我院师生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提升我院教师及团队整体在国内外学界和业界的学术影响力，2014 年学院研究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学生学术论文、专著及会议资助办法（试行）》（地科院行[2014]8 号）文件。《办法》自执行以来，在促进和推动学院的学术交流及科研学术成果的发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学院面临的问题、挑战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在梳理总结过去及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本科生学术科研促进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研究决定对其进行修订、完善。

### 一、资助范围

受资助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以我院教师、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所取得的本学科领域成果。

2) 以“西南石油大学天然气地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或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受聘国重人员）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西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或以“西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专著及会议。

## 二、学术期刊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

版面费资助额度根据论文级别，原则上：

- 1、SCI 一区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10000 元；
- 2、SCI 二区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8000 元；
- 3、SCI 三区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5000 元；
- 4、SCI 一般性源刊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4000 元；
- 5、EI 收录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1500 元；
- 6、CSCD 核心库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1000 元，其中发表在附表 1 杂志上的文章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2000 元；
- 7、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学科领域中文期刊论文资助额度每篇不超过 1000 元。

说明：

- (1) 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资助，只就高资助 1 次；
- (2)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岩石学报》、《地质学报（英文版）》、《地球物理学报》等国内本学科领域顶级 SCI

源刊，等同于 SCI 三区文章资助。

### 三、学术专著资助办法

资助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等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与“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及“地质学”两个一级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资助额度每部专著不超过 30000 元/部。

### 四、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资助类别：大会特邀报告、大会报告、分会特邀报告、分会报告。

1、国内学术会议资助仅限国内一级学会及所属的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议。

(1) 一级学会主办会议大会特邀报告、大会报告资助上限 45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2) 一级学会主办会议分会报告资助上限 40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3) 所属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议大会特邀报告资助上限 40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4) 所属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议大会报告资助上限 35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5) 所属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议分会报告资助上限 30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2、对经审定为本学科领域的重要、大型国际性学术会议报告予以资助。

(1) 大会特邀报告、大会报告资助上限 20000 元/人·会（机票、交通费、注册费、住宿费）；

(2) 分会报告资助上限 150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3) 入选 Poster 的论文作者参会申请资助需由学院根据经费情况，予以审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上限 10000 元/人·会（机票、注册费、住宿费）；

3、属性不明确的国内（际）会议级别由学科建设负责人或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方予资助。

## 五、资助流程

1、申请人填写“地科院论文版面费（会议注册、差旅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学生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资助，均由导师提出申请。

2、申请人将相关材料（包括资助申请表、论文全文复印件（含杂志封面与目录）、收录证明、会议邀请函、会议注册资料、费用发票等）交学科科研助理处登记，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3、经批准后，申请人填写借款或报销单，到校财务处报销。

## 六、说明

1、凡未特殊说明，本办法资助群体为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及所指导的硕、博士；其他教师（不含教授）指导的

硕士、博士参会由学院和导师根据资助上限，学院资助 50%、导师资助 50%。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由学院党政讨论决定。

2、经费报销按学校经费财务管理要求执行。

3、对学校、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组团或选派参加的会议，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要求予以报销。

4、本办法只资助实际产生的费用，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全额退还资助经费，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助，并按虚假使用学校财政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5、受资助人员必须将全套资料交学科科研助理留存备案。参会人员还应带回一些参会的照片等，并向学院提交参会正式宣传报道稿件；同时返校后，应至少在一定范围内，对参会报告进行交流。

6、学院每年根据院经费情况及论文（会议）数量、参会人员情况对资助额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7、参会人员签证、护照办理等产生的费用由团队或个人支付。

8、根据个人情况，资助经费可以先预借，也可以个人先垫支返校后再报销。

9、由于本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学科建设等专项经费，因此，获得学校“优秀人才”、“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等计划的教师不予重复资助。

10、入职 3 年，过学术关期间教师及指导的研究生、本

科生发表本办法涉及的各类成果均按上述标准全额资助。获得学校“过学术关”、“博士后师资”、“启航计划”等资助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应统筹计划、利用好学校“过学术关”专项经费和学院本资助提供经费，确保过好学术关。

11、本科生发表本学科领域的期刊文章超出上述资助额度部分若无指导教师提供资助，又无其他经费渠道时，可以向学院申请全额资助，经学院审核通过可以获得相应额度的资助。

12、对本“资助（试行）办法”涉及论文、会议等认定有争议，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最终裁定。

13、本“资助（试行）办法”得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14、本资助办法未尽事宜及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学院将根据情况逐步修订完善。

15、本资助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1日

**附表 1 学术期刊论文**

序号	期刊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1	地质学报	2	地质论评
3	沉积学报	4	地质科学
5	石油学报	6	地球科学
7	地球化学	8	石油地球物理勘探
9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10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11	古生物学报	12	中国海洋湖沼学报

## 附件 1：

## 地科院论文版面费（会议注册费、差旅费等）资助申请表

作者情况	申请人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作者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学术 论文 (会议)情况	期刊(会议)名称			
	论文标题			
	发表年月(卷期次)			
	检索类别		检索号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地		
	参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会(特邀)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分会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分)会主持		
	申请资助金额			
申请者确认签名	本人签名： 年月日			
基本情况审核				
学院意见				

